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Y250504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

供应商(乙方): 桂林桂星米粉生产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26005号-001

项目名称: 罪犯生活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0332-YZLZ 分标号: 分标4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分标4

本分标中标折扣系数:79.73%,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元整(¥1140000.00)。

标的的名称	基准单价	单位	中标折扣系数	采购单价
米粉(米粉、切粉)	3.70	千克	79.73%	2.95

合同期内采购单价定价方式:

采购单价定价方式:在合同期内单价固定,不再进行价格调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物资品质及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物资供应。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根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乙方进行考核。

2.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以下材料:(1)每批次物资必须提供相关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2)乙方每次随物资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乙方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物资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 配送供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甲方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

2.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内。

3.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4. 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2) 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甲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物资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3)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除此之外，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但未超过 60 分钟，甲方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并扣减相应考核分，若超过 60 分钟但未超过 48 小时，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并扣减相应考核分，单次超过 48 小时未能送达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推迟送货（48 小时内）≥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4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物资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6) 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本分标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 1 辆货车），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5. 售后服务：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6. 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物资必须是合格安全的，如因其所送的物资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甲方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物资，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物资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2. 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甲方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物资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 结算方式、付款条件

1. 结算方式:价款结算方式为:结算金额=采购基准单价×实际采购数量×中标折扣系数(结算金额取小数点后两位)。批次标的价款为实际所供各种标的结算金额汇总。

2. 付款条件:分批供货,以实际供货数量按月结算,甲方原则上在收到乙方上月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上月标的的全部货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分标预算金额×相应分标乙方中标折扣系数×2%【即 $1140000 \times 79.73\% \times 2\% = 18178.44$ (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壹佰柒拾捌元肆角肆分) (保留两位小数)】。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保证金账户。如物资出现质量问题和乙方出现违规行为时,由甲方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后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有违反《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或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1)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

开户银行:农行桂林横塘支行;

银行账号:20215301040000021。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限内,甲方每个月对乙方的物资供应情况进行考核。若乙方提供的物资供应不能达到甲方的考核标准(考核标准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按规定从履约保证

金中扣除罚款金额，情节严重的将被取消供应资格，终止合同履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在配送供应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4. 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影响较大或取消经营资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经警告后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

6.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提供配送车辆或仓储场地或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须按承诺执行，如无法按承诺执行，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

7. 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当期支付的采购金额为基数乘以当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得出的金额，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批次采购金额的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物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6. 项目需求；
7.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12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八里街工业园区B-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200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5年5月12日	乙方(章)  2025年5月12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